

2025 年姬石镇范寨村桥梁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5-15



天百康工程咨询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姬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天百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2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姬石镇范寨村桥梁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姬石镇范寨村桥梁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5-15
- 2、项目名称：2025 年姬石镇范寨村桥梁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08389.08 元。
-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2025 年姬石镇范寨村桥梁建设项目，重建村内一座长约 38 米、宽约 6 米双孔桥。

（2）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4）缺陷责任期：1年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 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 投标无效。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

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姬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姬石镇政文路 1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5-6782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天百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 D4 号
联 系 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13939513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13939513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姬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姬石镇政文路 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5-67826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百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 D4 号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13939513980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姬石镇范寨村桥梁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8	缺陷责任期	1 年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承诺函形式。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17	响应文件递交事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供应商须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即可。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业主评委 1 名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 2 名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进行在线 CA 解密其磋商响应文件； （4）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6）点击“开标结束”。
2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608389.08 元。

	(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4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25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7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时间	按照河南省及漯河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执行,双方订立合同自行商定。
2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 5 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6.技术服务电话：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损坏，导致不能导入磋商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特别提醒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1.2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姬石镇人民政府
- 1.3 项目名称：2025 年姬石镇范寨村桥梁建设项目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范围

-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 2025 年姬石镇范寨村桥梁建设项目
- 2.2 本项目采购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和地点为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竞争性磋商要求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 7.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百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召陵区姬石镇人民政府。
- 7.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7.5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 7.6 日期：系指公历日。
- 7.7 合格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9.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9.4.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0.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3、授权委托书

10.1.4、磋商保证金承诺

10.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1.6、施工组织设计

10.1.7、项目管理机构

10.1.8、资格审查资料

10.1.9、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清晰、语意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确认。

10.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0.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10.5 特别说明

10.5.1 竞争性磋商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5.2 计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6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

10.6.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10.6.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1.1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金承诺函。

1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3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据保证金承诺函进行处罚：

- 1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3.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2.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3.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授予合同

15.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5.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 15.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签订合同

- 1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一个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6.3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选择重新采购。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65 分 商务标: 30 分 综合标: 5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磋商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4 (1)技术标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6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6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3分; a.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1.5-3分; b.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加0.5-1.5分; c.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9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3分; a.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1.5-3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1.5-3分; b.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加0.5-1.5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基本可行加0.5-1.5分; c.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3分; a. 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2.5-3分; b.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加1-2.5分; c.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3分; a.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2.5-3分; b.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可行加1-2.5分; c.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4分； a. 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1.5-3分； b. 措施明确、合理、基本可行加0.5-1.5分； c.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7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得4分； a.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1.5-3分； b.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加0.5-1.5分； c.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资源配备计划（0-6分） 有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的得3分； a. 安排完整齐全加1.5-3分； b. 安排基本完整加0.5-1.5分； c.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0-6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得3分； a. 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加1.5-3分； b. 劳务分包可行加0.5-1.5分； c.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扬尘治理方案（0-6分） 有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3分； a. 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1.5-3分； b. 扬尘治理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加0.5-1.5分； c.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0~6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3分； a. 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加1.5-3分； b. 措施以及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加0.5-1.5分； c.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2.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 分)	报 价 得 分 (30 分)	磋商基准值计算方法: 1.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基准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 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需要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供应商最后报价)×30分
2.2.4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2.5 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有此项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得1.5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在1.5分的基础上加0-1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5 分)	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1.5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在1.5分的基础上加0-1分。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承诺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投报本项目采购范围，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维修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姓名		级别		编号	
其它	(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的；
- 3) 供应商在评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的；
- 4) 中标后不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事项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
- 5) 中标后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如：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等优惠内容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四：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变更、签证的相关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按完成清单内合格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费用）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成（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